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2025年度第三季度相关数据制作了《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

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com）上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并支持业务快速扩张，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50-15.00 元，拟发行不超过 3,45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46,575,000.00 元-51,750,000.00 元（含本数）。（最终以实际签订的股数与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com）上披露的《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申请、报备、核准事宜，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股份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com）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n.com）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0 日